

原住民族基本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4、34 條條文

第 1 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二 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 三 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 四 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 五 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 3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 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5 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

第 6 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第 7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 9 條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第 10 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第 11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

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第 12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3 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第 15 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 16 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第 17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 18 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 19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 獵捕野生動物。
- 二 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 採取礦物、土石。
- 四 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 20 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21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2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

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 2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第 26 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第 27 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第 28 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

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第 29 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第 30 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第 31 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第 32 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第 33 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第 34 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
(88)府法三字第 8808886900 號令制定公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臺北市
政府(103)府法綜字第 10333642500 號
令修正公布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第 1 條 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就業，增加經濟所得、改善並提高其生活水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 3 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促進就業之原住民，須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下列職務人員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

- 一 約僱人員。
- 二 駐衛警察。
- 三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 四 收費管理員。
- 五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工級職務。

各機關未達前項進用比例者，應按月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代金，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依第一項進用原住民總額達三人以上者，進用原住民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 5 條 市政府之工程採購，有關原

住民之僱用，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工程採購契約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在工程採購契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採購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如僱用原住民之實發工資總額未達前述標準者，應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

第 6 條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應建立原住民就業資料庫。

各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進用原住民時，應函請原民會提供人力資料，原民會應於收到函文七日內提供。

經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進用而未報到任職或任職未滿二年之原住民，自應報到日或離職之日起二年內原民會不予列入原住民就業人力資料庫。

前項情形，各機關仍應進用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遞補其職缺；等待遞補期間免繳納代金。

第 7 條 依第四條規定應繳納之代金，由各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 8 條 勞動局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收取之款項，應開立專戶儲存，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項之用。

第 9 條 勞動局每年應將執行情形函送臺北市議會。

第 10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89)府法三字第 8905784100 號令制定公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02094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下簡稱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增進其福利，並扶助其自立自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市政府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第 3 條 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年滿十六歲之原住民婦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活困難者，得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民會申請，經查證屬實者，予以扶助，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扶助者不予辦理。

- 一 夫死亡、失蹤、入獄服刑、或重大傷病者。
- 二 遭受家庭暴力者。
- 三 遭受性侵害者。
- 四 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
- 五 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 六 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經原民會核准，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扶助項目如下：

- 一 緊急生活補助。
- 二 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

三 醫療費用(含心理治療費用)補助。

四 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

五 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

六 收容安置及補助。

七 房租補助。

前項各款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 5 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而有下列各款之需求者，市政府各相關機關應優先予以提供扶助：

- 一 受教育及訓練機會。
- 二 工作機會。
- 三 其子女受托及教育機會。
- 四 收容。
- 五 承購、承租國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保障之權益。

前項各款優先扶助方式及內容，由市政府定之。

第 6 條 原住民婦女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入學受教育者，其學雜費全額補助至大專畢業。

第 7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全部免費。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一年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延長半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收容安置或其補助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但因實際需要，由當事人或機構之一方提出申請，並經社會局核准者，得延長半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 9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但因實際需要，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延長一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 10 條 申請人喪失扶助要件者，應停止其扶助。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扶助者，除停止扶助外，並依法追究。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臺北市府(94)府法三字第 09413954700 號令制定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臺北市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01646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關於對原住民之衛生醫療應予以保障扶助之精神及執行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衛生管理事項，加強對原住民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醫療保健服務，以維護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關於原住民健康管理及醫療保健服務有關事項，委任市政府衛生局執行。
- 二 關於原住民居住事實認定、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醫療費補助及相關經費事項，委任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執行。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原住民，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第 4 條 衛生局為落實醫療保健服務，應建立原住民家戶健康管理檔案，並應定期派員訪視，以瞭解其健康情形。

第 5 條 衛生局為加強醫療保健教育，應為原住民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 6 條 衛生局應提供本市原住民預防保健服務；如發現有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身心健康異

常者，應協助其就醫。

前項醫療保健服務項目，由衛生局定期公告之。

第 7 條 年滿二十歲至未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因非自願性失業、家庭經濟突陷困境或類似特殊情況，致全民健康保險中斷加保且未請領其他機關同性質之補助者，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應補助其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但每年每人申請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

第 8 條 原住民有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身心健康異常而須就醫者，其因住院所需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應補助之。但依其他法令已有補助者，應予扣除。

前項補助金額，每年每人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整。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第 10 條 喪失本自治條例所規定資格者，自資格喪失時停止權益。

違法取得第七條、第八條之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依法返還其已領取之補助；經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通知其限期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定之。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自治條例

制(訂)定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
臺北市府(98)府法三字第 09835109600
號令制定公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
臺北市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020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肯定多元文化,積極保存、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市政府有關局、處、會、公用事業機構、學校及區公所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市政府應鼓勵本市市民參與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對於成效優良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第 4 條 對原住民族藝術、傳統技藝、歌舞、優良風俗及倫理道德之保存與發展,具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市政府得予以獎勵。

第 5 條 市政府為維護發揚原住民族文化,提昇原住民族謀生知能及增強競爭力,應自行或輔導民間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

第 6 條 市政府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傳承。

市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教室,以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及文化之處所。

為鼓勵原住民家庭營造族語環境,市政府應獎勵推行成效卓著之家庭。

第 7 條 本市公立中等學校設有體育、音樂、舞蹈、美術等專班,對原住民族學生具有同類特殊才能者,應予以從優錄取及獎勵。

前項從優錄取及獎勵,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市市立圖書館得設置原住民族文化書籍教材專區或專櫃,其他社教機構得提供各原住民族之導覽、錄音或現場解說服務。

第 9 條 市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文物保存機構,以提供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展示、研究、文化學習及推廣教育。

市政府應全面調查、蒐集、整理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私人捐獻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予市政府者,市政府得予以獎勵。

第 10 條 市政府應興設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以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展演、傳統技藝傳習及文化推廣教育活動。

第 11 條 市政府應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之發展,並予以獎助。

第 12 條 本市對大眾傳播媒體,以保存、傳授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為目的,提供頻道、版面、製播節目或發行書刊,其成效卓著者,市政府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從事文化、藝術或大眾傳播之工作人員,以保存、傳授及發展原住民族之文化為目的之創作,市政府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第 13 條 市政府所屬臺北廣播電台應製播與原住民族相關之節目,由原住民族個人或團體製播節目者,應予以獎勵。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